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4

预防

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对腐败的衡量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该公约是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推动其得到全面和有效实施，

回顾《公约》第六十一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方面的趋势以及腐败犯罪实施的环境；为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而发展和共享有关腐败的统计数据、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以及对其反腐败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其中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公约》可能设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进行的国别审议注意到加强关于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例如通过本国的犯罪登记或其他机制作此加强，

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不具约束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号，第 42146 号。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进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具体目标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并确认衡量腐败也有助于为可持续发展作出努力，

强调应根据《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注意到为了对腐败进行基于经验的衡量之目的，《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是根据经验证据对犯罪进行数据分类的国际统计标准，为系统地编制和比较联合国相关机构认可的、独立于国家法律具体情况的跨机构和管辖区的统计数据提供了一个框架，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4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统计委员会核可《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该《国际分类》的保管人，

提及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3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其中大会将指标 16.5.1 定义为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人所占比例，将指标 16.5.2 定义为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公司所占比例，

考虑到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来自国家统计系统的官方统计数字和数据构成上述全球指标框架所需的基础，并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区域供资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包括有助于加强国家统计局之间协调的能力建设，

认为通过全面、循证和多方面努力发现和衡量与腐败有关的趋势改进对腐败的衡量能使得加深对这一现象的理解，有助于查明有腐败风险的领域、程序或职位，还有助于设计和执行循证反腐败战略和政策，并为按照《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宗旨推进法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带来附加值，

确认以客观方法和可靠数据来源为基础制定衡量腐败的国际统计框架的重要性，认识到借鉴一系列办法和指标有助于更全面地评估腐败，

还确认这种努力对于支持缔约国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而依请求努力衡量各自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腐败现象也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出版的《腐败调查手册：通过抽样调查衡量贿赂和其他形式腐败的方法准则》，该手册为实施家庭和企业调查以开展腐败问题科学研究提供了业务和方法指导，

确认缔约国在进行家庭和商业腐败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进行此类调查，并鼓励缔约国酌情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收集，

² 第 70/1 号决议。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统计委员会协调，并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商，继续就确定和完善衡量腐败问题的方法进行专家级协商，以便就全面、科学合理和客观的框架制定建议，目的是根据《公约》的要求，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衡量腐败，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2. 认识到这一工作应包括广泛的数据来源，包括关于对腐败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行政统计数据、从家庭和企业调查中获得的关于腐败发生情况的经验数据以及腐败风险和脆弱性指标，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因为根本目的是促进打击腐败；

3. 吁请缔约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建立和管理根据《公约》设立的关于腐败的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储存库，其中涵盖关于法人和自然人责任的调查、起诉、定罪和非审判决定，包括关于跨国案件的决定，并经常以极低价或免费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此类资料；

4.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汇总可在国际一级进行比较的犯罪数据，同时铭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

5. 鼓励缔约国考虑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调查手册：通过抽样调查衡量贿赂和其他形式腐败的方法准则》中提出的标准化方法，对腐败经历进行高质量抽样调查，并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其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上自愿分享这些努力的结果；

6.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与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制定衡量腐败的方法和指标；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方法论工作，以改进为侦查和衡量腐败而采取的全面、循证的多方面行动，且不重复现有的努力，并依请求，向有意对腐败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8. 鼓励缔约国就它们如何利用通过自己所选择应用的腐败衡量方法产生的信息自愿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分享信息，以加强打击腐败的政策、法律办法或制度办法；

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